**项目编号：XJHW2025-015**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货物类）**

**项 目 名 称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bookmark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bookmark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bookmark6)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9](#bookmark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bookmark10)6

附件：（投标书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W2025-0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招标内容：中药饮片。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预算 ：3478155.58元 。  **最高投标限价： 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 |
| 2 | 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3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519908977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  联系人：李工、冯工  联系电话：19199261940、17591511116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金额（小写）：20000.00  金额（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61603900000480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注：(1)投标保证金如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
| 6 | 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各标项各品种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30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0 | **投标文件的数目：**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提供壹正壹副纸质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1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07月30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2 | **服务期：壹年（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13 | **付款方式：甲方在每月乙方应提供的全部中草药饮片验收手续完成且合格后4个月以内按实际用量和中标价格，依据验收报告和发票支付货款。** |
| 14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注：未按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1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6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 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18 | **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
| 19 | **样品递交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提供所有要求样品，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所述样品，提交样品时携带210mm×297mm（约8.27英寸×11.69英寸）白色纸张，其中包含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无需张贴在样品箱上），但**不得在样品外包装及样品箱上显示供应商名称**。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及生产厂家。如未按规定提供所有样品，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07月30日10:00—10:50（北京时间）止，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样品均不予接收。  3、样品递交地点：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综合写字楼7层办公4号） |
| 20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21 | 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2 |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 1.05% | 1.58% | 1.58%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 0.80% | 1.16% | 0.84%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 0.63% | 0.93% | 0.62%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 0.41% | 0.61%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 0.22% | 0.27% | 0.17%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 0.06% | 0.06% | 0.06% | | 10亿元以上 | | 0.01% | 0.01% | 0.01% | | 注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万元×1.05%=1.05万元  (100-500)万元×0.8%=3.2万元 (500-1000)万元×0.63%=3.15万元 (1000-5000)万元×0.41%=16.4万元 (5000-10000)万元×0.22%=11万元  合计收费：1.05+3.2+3.15+16.4+11=34.8(万元) | | | | |
| 23 | 质疑处理：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人：冯新  联系电话：17591511116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704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2 项质疑须知 |
|  |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30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W2025-01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2025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78155.58

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8.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 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30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07月30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 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 15199089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广场7楼704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冯工

电话：19199261940、17591511116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2为本项目各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3为本项目各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投标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8被责令停业的；

3.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 一致，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5.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5.4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供应商。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响应”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响应和偏差**

9.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9.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招 标 文 件**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专区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 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4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质疑须知**

1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4.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2.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12.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12.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12.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1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9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2.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新 联系电话： 175915111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15.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9）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5.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9)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5.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6. 投标书格式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7.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7.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 投标货币：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9.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按照第15.1.1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按照前述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0.2.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20.2.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20.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0.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20.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20.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20.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20.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1.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22.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2.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2.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按照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2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23.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规定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3.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23.4.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3.4.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23.4.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定合同；

b.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6.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6.2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7.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投标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30.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 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30.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30.4 报价公示完毕后， 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 应当场立即提出。

30.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按照本章第15.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资格性评审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3 | 须具备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4 |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5 |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8 |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9 | 已交付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 10 |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32. 评标原则

32.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3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3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33. 评标方法

3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3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3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3.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33.6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90天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加密 |
| 4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 |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7 | 未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 |
| 8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9 | 商务条款未有偏离情况的 |
| 10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33.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3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33.8 详细评审

3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具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配送经验的，每提供一家，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体现关键页及显示供货内容和签订时间）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3 |
| 配送车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有一辆的得1分；有2辆至3辆的得2分；有4辆及以上的得3分。  评分认定标准：  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车辆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  2.配送车辆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或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 | 3 |
| 人员力量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5人或以上；以上各类人员均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类人员扣0.6分。  注：提供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提供以上专职人员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3 |
| 特定品种供货 | 1.投标产品中含麻黄的，需提供生产企业《麻黄收购许可证》，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2.招标品种里有野生动物的，需提供该品种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3.质量标准中要求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证明材料的品种，相关材料提供完整得2分，未提供或无法辨识不得分。 | 6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4）配送方案；（5）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5 |
| 应急处理方案 | 投标文件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包含：①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药品不良反应、重大隐患事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②中药饮片种植源头和各生产环节的追溯能力介绍；③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④备品备件库情况；⑤临时急用药品需保证2小时内送达，提供相应方案及承诺。  以上5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 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临床使用评价 |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评价，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认定一次，评价优秀的加1分，直至满3分。（提供的临床使用评价需与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相匹配，评价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 3 |
| 质量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国药典》四部相关标准保证产品质量,进行的相关项目的检测应有符合要求的报告，根据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出厂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提供得3分，每缺少一个产品的检测报告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检验报告里应该有品名、规格、批号、报告日期、报告书编号、检验依据、检验项目、 标准规定、检验结果、结论、签名等，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产品需与所投产品相一致，不一致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 3 |
| 质量控制保障 |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包括：（1）质量方针、 目标、标准（2）质量保证承诺（3）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3 |
| 售后服务体系 | 1.按期供货，及时退换货品，保障供应，配送及时，以承诺书为准，以上承诺全部包含并符合用户需求得2分，每少一项减0.5分，最低0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响应的得2分；  （2）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2小时内（含）响应的得1.5分；  （3）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响应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4 |
| 仓储面积 |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根据投标供应商仓储面积进行相应评审：  1.仓储环境面积在300平方米（含）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满分3分；  2.提供仓储内部设备（恒温柜，冷藏箱类）提供一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1分；  注：只包含中药饮片库，不包含西药库。需提供库房平面图（明确体现中药饮片库）、库房照片、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相关证明材料中需显示用途为仓储或库房，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4 |
| 仓储条件设施 | 保障中药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投标供应商或其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中药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1.常温库、阴凉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提供齐全得1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场地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2.需具备出入库管理设备、信息识别管理设备、存储设备、库内输送设备、拣选及出库复核设备、温湿度监测及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备发电机组等，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扫描件、规格型号、设备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4 |
| 人员要求 | 需提供至少2名常驻专职人员，满足相应的物流延伸服务，满足得2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常驻专职人员需提交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常驻专职人员近一年内的体检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传染病检查、皮肤病检查），投标供应商需每年对常驻专职人员进行体检，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样品 | 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 闻、尝等）对每种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满分17分：  1、看：样品片形规整均一，大小、长短、粗细、薄厚适宜，色泽自然，表面及切面纹理、断面色泽、皮孔、毛茸及质感清晰自然。优得5分，良得3分，中等得2分，较差得1分；  2、摸：轻重、软硬、脆性、韧性、光滑或粗糙、粉性、干湿度等质感，有无明显杂质。优得4分，良得3分，中等得2分，较差得1分；  3、闻：气味醇正，特有芳香气息浓烈，炮制气味明显，部分药材揉搓后气味更浓郁等，优得4分，良得3分，中等得2分，较差得1分；  4、尝：无腐败变质等异味，口感符合药品特性（如粗糙、粘滑、细腻、刺激性、回甘、后味等）、优得4分，良得3分，中等得2分，较差得1分；  注：未完整提供所有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该项不计分；出现1种以上假劣药品样品，该项不计分。 | 17 |
|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提供以下延伸服务，满分4分：  1）可提供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中药饮片包装材料，满足医院中药饮片的使用需求，得0.5分；  2）可按医院要求提供中药饮片打粉服务，得0.5分；（需提供相关设备照片）  3）可提供与供货规模相匹配的煎药设备（需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并提供后续维修服务，得3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承诺书及相关设备照片，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该项承诺书及相关设备照片，则该项不得分）。 | 4 |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33.8.2.1>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8.2.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两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3.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3.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供应商，重新组织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3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3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8.4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3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9. 合同的组成

3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9.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41. 中标服务费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704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李工、冯工

电 话：19199261940、1759151111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招标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中药饮片进行招标采购，建立我院完整的中药饮片供应与使用服务体系，采购中药饮片并向患者提供规范合理的中药汤剂及膏剂服务，扩大中草药服务范围，提高我院中草药应用和管理水平。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中药饮片。

2）项目预算：项目预算 3478155.58元；

3）投标产品中含麻黄的，另需提供生产企业《麻黄收购许可证》。

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5）以下中标饮片需提供中药饮片样品留样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重量 | 最高限价标准（元/kg） | 配送方式 |
| 1 | 巴戟天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95 | 普通 |
| 2 | 北柴胡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00 | 普通 |
| 3 | 当归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20 | 普通 |
| 4 | 党参片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68 | 普通 |
| 5 | 甘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6 | 普通 |
| 6 | 葛根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 | 普通 |
| 7 | 黄精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38 | 普通 |
| 8 | 黄连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50 | 普通 |
| 9 | 黄芪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4 | 普通 |
| 10 | 桔梗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5 | 普通 |
| 11 | 山药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0 | 普通 |
| 12 | 玄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6 | 普通 |
| 13 | 远志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65 | 普通 |
| 14 | 制远志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0 | 普通 |
| 15 | 柏子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68 | 普通 |
| 16 | 炒火麻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5 | 普通 |
| 17 | 炒酸枣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400 | 普通 |
| 18 | 大枣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0 | 普通 |
| 19 | 豆蔻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16 | 普通 |
| 20 | 浮小麦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5 | 普通 |
| 21 | 金樱子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0 | 普通 |
| 22 | 净山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5 | 普通 |
| 23 | 酒萸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6 | 普通 |
| 24 | 莲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85 | 普通 |
| 25 | 砂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80 | 普通 |
| 26 | 山萸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0 | 普通 |
| 27 | 酸枣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50 | 普通 |
| 28 | 五味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40 | 普通 |
| 29 | 益智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60 | 普通 |
| 30 | 栀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5 | 普通 |
| 31 | 枸杞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6 | 普通 |

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述样品，提交样品时携带210mm×297mm（约8.27英寸×11.69英寸）白色纸张，其中包含样品清单及样品数量，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无需张贴在样品箱上），样品箱需密封完好。所提供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内所述内容产品一致，且每个品种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投标供应商需按每种原厂最小包装规格准备样品，最少不得低于100克±10克每包，包装袋上需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如未按规定提供上述内容则不作为评标依据，对评标结果产生的不良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企业样品由医院封存，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终止供应商资格。

**三、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名单”“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且不得高于各标项各品种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保证满足日常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 ”。

7、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8、本项目采购周期为1年。

9、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调剂需求：

1）中标企业可提供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中药饮片包装材料，满足医院中药饮片的使用需求。

2）中标企业可按医院要求提供中药饮片打粉服务。

3）中标企业可提供与供货规模相匹配的煎药设备，并提供后续维修服务。

2、中药饮片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能满足本院临床的用药需求，提供合格药品。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若检验不合格，拒收供货厂家任何不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药品。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罚款及没收等损失由供货公司承担。

2） 投标人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每个中药饮片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企业自检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投标目录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中药饮片应品质好、质量高，供货期间品质应保持一致，中标企业不得私自降低品质，以次充好，如有上述情况我院按退换货处理并由配送公司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多次出现，按相关规定处罚。若发现同一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更换该品种供应商。

3、包装要求：

1）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材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达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质量合格标志等相关的信息标识。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4）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交货 、运输及验收：

1）投标人应保证药品及时、足量供应，能够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原则上发出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中药饮片6小时内送达，能满足一天多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方式 ：由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验收数量：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每批次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单中品种及数量进行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工作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甲方在送货单上核准签字，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中药饮片的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4）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5）自产品交货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各项参数，对药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并及时送检，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质量。

2）中药饮片质量控制遵照最新版的药典执行，进行品种鉴定、真伪鉴别、含量测定等。

3）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保证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2小时。

4）投标人应保障中药饮片品种齐全，保证中药饮片在招标采购周期内持续供货，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断供，非特定原因缺货率不超过1％。若因中标方不能及时供货致使甲方断货或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中标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5）中标后服务期限内供货价格严格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企业如要调整中药饮片价格，双方另行协商。中标企业不得以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或其他不正当理由为由对某个或多个中药饮片停止供货，如有类似情况出现，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罚。

6）确实无法供货或市场断货的，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7）如在使用中药饮片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未过期品种可随时更换，如发现6个月以内的近效期药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8）因乙方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

6、服务保障：

1）中标方应提供相应的物流延伸服务，配备至少2名工作人员，以保障病区患者用药的及时性、安全性、满意度等。

2）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表中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价格。若因成本发生变化，需进行调价的，每年可申请调价一次，需提交调价申请，经过医院论证同意后方可执行调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全部货物运输、包装、装卸等所有费用，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数量为准。

3）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变化时，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

4) **若该项目目录品种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5）提供不良反应情况解决方案。

1、根及根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标准 | 重量 | 最高限价标准（元/kg） | 配送方式 | 签收要求 | 项目服务周期 |
| 1 | 巴戟天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9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 | 白茅根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4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 | 白芍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5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 | 白术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6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 | 白芷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6 | 北柴胡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0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7 | 北沙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8 | 苍术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9 | 赤芍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1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0 | 川牛膝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1 | 川芎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2 | 刺五加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3 | 醋香附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4 | 醋莪术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64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5 | 大黄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6 | 丹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7 | 当归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2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8 | 党参片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6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9 | 地榆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2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0 | 独活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6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1 | 防风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17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2 | 防己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8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3 | 干姜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4 | 甘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5 | 葛根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6 | 黄精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3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7 | 黄连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5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8 | 黄芩片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8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9 | 黄芪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4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0 | 姜黄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3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1 | 桔梗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2 | 九节菖蒲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5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3 | 酒大黄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4 | 苦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5 | 龙胆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52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6 | 芦根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7 | 麻黄根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63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8 | 木香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9 | 牛膝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1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0 | 前胡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2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1 | 羌活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2 | 秦艽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1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3 | 山药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4 | 升麻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2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5 | 石菖蒲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6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6 | 天花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1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7 | 土茯苓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6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8 | 威灵仙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7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9 | 玄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0 | 玉竹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87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1 | 远志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6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2 | 知母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2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3 | 制远志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4 | 炙甘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82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5 | 紫菀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5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6 | 藁本片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43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7 | 麸炒白术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9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2、果实、种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标准 | 重量 | 最高限价标准（元/kg） | 配送方式 | 签收要求 | 项目服务周期 |
| 1 | 白扁豆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 | 白果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4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 | 柏子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6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 | 补骨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 | 炒苍耳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7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6 | 炒川楝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7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7 | 炒火麻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8 | 炒芥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9 | 炒决明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0 | 炒苦杏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1 | 炒莱菔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2 | 炒麦芽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3 | 炒山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7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4 | 炒酸枣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40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5 | 炒王不留行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6 | 炒蒺藜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7 | 醋五味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8 | 大枣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19 | 地肤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0 | 冬瓜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2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1 | 豆蔻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1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2 | 浮小麦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3 | 覆盆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4 | 瓜蒌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6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6 | 金樱子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7 | 净山楂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8 | 酒萸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29 | 决明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0 | 苦杏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1 | 莲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8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2 | 连翘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2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3 | 路路通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2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4 | 蔓荆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5 | 女贞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6 | 青葙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4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7 | 砂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8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8 | 山萸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39 | 蛇床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9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0 | 酸枣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5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1 | 桃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9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2 | 乌梅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6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3 | 吴茱萸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4 | 五味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24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5 | 夏枯草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6 | 盐车前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2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7 | 益智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6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8 | 郁李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9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49 | 紫苏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4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0 | 菟丝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3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1 | 葶苈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2 | 薏苡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3 | 枳壳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5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4 | 枳实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80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5 | 栀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6 | 枸杞子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0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7 | 麸炒芡实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75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8 | 麸炒薏苡仁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38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 59 | 麸煨肉豆蔻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部颁标准的相关规定；选货标准 | kg | 196 | 普通 | 质检单、3联发票 | 一年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以最终签订为准。)**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确保药品质量和配送及时，保障双方权益，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提供合法资质（即《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给甲方留存，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限内，其均合法持有上述证照并在所有方面均满足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条件。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草药饮片与招标时提供的中草药饮片样品质量和品质一致，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对中草药饮片相关法规和规定，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中草药饮片的检验报告。货到抽检送新疆药检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必须保证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的中草药饮片在指定时间内（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的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下48小时内）送达，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交货，应提前向甲方申请适当延期。交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供饮片的质检报告及其加工成饮片批号。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有关其中草药饮片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技术指标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对中标中草药饮片进行全程的质量跟踪，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

第五条 乙方承诺由于不能及时供货致使甲方断货一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乙方按供货金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执行合同的供货过程中，由于医院中草药饮片使用是动态的，合同中不便标明采购量或标明参考数量时，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中草药饮片。甲乙双方必须按中标价格和实际成交金额如实开具发票，如实记账，列明品名、规格、厂家、数量和金额。乙方供应品种清单见附件1。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中草药饮片质量由乙方负责，对不合格中草药饮片，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提供的中草药饮片存在以下问题的，乙方应当按供货金额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支付由于乙方中草药饮片质量问题被药监和行政部门处罚的罚金。已付款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该药品款及违约金将从后期药品款中扣除：

1.出现三次质量问题（包括质量不合格拒收）将解除合同；

2.出现由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在提供中草药饮片的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进口中草药饮片必须提供检验部门的报告书及进口注册证。检验报告和进口注册证应为原件或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在每月乙方应提供的全部中草药饮片验收手续完成且合格后4个月以内按实际用量和中标价格，依据验收报告和发票支付货款。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中药饮片，协议金额均按照乙方供货价（具体品种及价格等详见“附件1价格表”）以人民币结算。

支付方式：电汇

乙方指定账号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

乙方指定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号：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以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延期一日及以上的即为不配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60天不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经营的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及不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后附的《乙方供应品种清单》中的中药饮片品种、产地、标准要求给甲方供货。除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影响外，本合同期内中药饮片价格原则上保持不变。中药饮片每一年可申请调价一次，调整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合同期内如中草药出现市场降价或国家降价时需执行新的定价价格。如合同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到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1.如乙方经营的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及不法行为将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签订的《乙方供应品种清单》（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书（附件2）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附件3）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若乙方不能按甲方采购量供货，甲方有权重新选定药品的生产企业和配送公司。 4. 经协商约定乙方在保障甲方中药饮片供应同时，负责甲方院内中药饮片的上架、补货以及配送等物流延伸工作。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1）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六条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附件2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需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维护企业双方各自权益，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GSP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随货同行单样式，相关印章的样式，销售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及法人授权书；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证明复印件；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随货同行单，内容包括供货单位、品名、产地、规格、生产厂商、批号、生产日期、数量、收货地址、收货单位。内容应与实物相符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据实开据合法税票，税票应列明药品的品名、规格、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如不能列明应出具《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注明税票号码；

六、乙方提供药品应按要求运输，采用密闭运输工具，按照包装的要求运输，针对天气、道路情况及路程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药品在途运输的质量和安全。

七、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乙方提前通知药品的起运时间、运输方式等信息。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现行《中国药典》和《省级炮制规范》要求的合格中药饮片，必须提供规范的包装，标签应标明品名、产地、规格、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证应加盖检验员印章、质检印章。

九、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对产品质量负相应责任，凡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货；若甲方因使用、运输、仓储不当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如双方对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十、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饮片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

十二、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悖，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宇之目起生效，有效期限壹年。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3**

**药品、医疗器械、试剂经营（生产）企业**

**廉洁责任书**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净化医药流通领域环境，从源头上過制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切实保证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中：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乙方在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给予使用或可能使用产品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从事药械集中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以产品发票价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或者提供免费旅游、特殊服务，不准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3、不准进入门诊、住院病区搞不正当的宣传促销活动。

4、经营单位若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暗示、索要“回扣”“开单提成”及其它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应如实向医院纪检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991-5561780），一经核实，院方将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三、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

究责任：

1、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相关责任人按党纪、政纪及卫生系统行风建设有关规定给予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院方有权取消该生产、经销企业产品进入资格，并予以公开曝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它：

1、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

2、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希数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标项 响应书**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为便于查阅，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须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索引表按以下格式编制，目录自拟）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内容 | 对应页码 |
| 商务 因素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第 页 |
| 技术 因素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第 页 |
|  | 第 页-- 第 页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标项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标项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 位：元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名称、编号 | 投标单价合计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参照采购需求单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3、报价明细表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标项1或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单价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元）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投标项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2、投标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 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空白则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项目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发现有案例造假情况将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资产 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负债 万元 | |
| 财务状况 （近三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年 |  |  |  |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

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4、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提供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凭证或保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见附件）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见附件）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3、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10、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所需提供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1、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1.2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

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